

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
北市都新字第0960739010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，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6年10月3日營署更字第0960051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90年4月2日北市都四字第09020764000號函就「原建築容積」額度之認定及執行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「原建築容積」之認定，應包含「地面以上之建築量體」及「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」，其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之總樓地板面積，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容積定義重新核計，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值之和，視為更新事業中之「原建築容積」。
 - (二)「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」，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，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，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。
 - (三)至於原建築容積額度之認定，因屬建築師簽證項目，建請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依上述認定標準及計算方式依法簽證負責，並依上開規定備妥相關書件並核算原建築容積後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個案協助查核確認。

局長 許志堅